

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，根据《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四次变更）》“二十四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的规定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，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已完成，变更后的《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五次变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。

对截至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继续存续的投资者而言，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前的《湘财证券金泽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（第四次变更）》（简称《原合同》）自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起不再执行，但本次合同生效日前发生的行为，仍然适用《原合同》。

投资者可在管理人网站查阅变更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合同变更后，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应义务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湘财证券客服热线：95351

特此公告。

